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科本位課程會議會設置辦法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本位課程機制，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檢討系科本位課程與就業模組，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
 - 二、控管選修課之開設，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
 - 三、評估課程內容，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
 - 五、召開系科本位會議。
- 第三條 組織與會議：
- 一、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全員參加，並從產業界人士遴選一至二人、由畢業校友遴選一至二人、由畢業班學生遴選一人，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系科本位會議由本會負責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本系專任教師全員參加之外，另由產業界人士遴選一至二人、由畢業校友遴選一至二人、由畢業班學生遴選一人，共同參與。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務，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
- 第六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委員如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